

昌乐县医疗保障局

关于新增国家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供药协议 定点零售药店的公示

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19〕108号）精神，为发挥定点零售药店在医保药品供应保障方面的积极作用，保障国家谈判药品政策落地见效，实现参保群众便利购药，经对各申请单位申报材料的初审、现场评估等程序综合评定，拟新增以下2家药店为我县国家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供药协议定点零售药店。现予以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一、公示时间：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5日

二、受理电话：0536-6259506。

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来人、来电等方式向我单位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情况和问题。单位或个人反映情况和问题须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须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，以便核实情况。我单位对有关单位或个人信息严格保密，依照相关规定对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将进行核实处理。

附件：拟新增国家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供药协议定点零售药店名单

昌乐县医疗保障局

2022年3月21日

附件：

**拟新增国家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供药协议
定点零售药店名单**

潍坊海王银河佳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昌乐二店
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店